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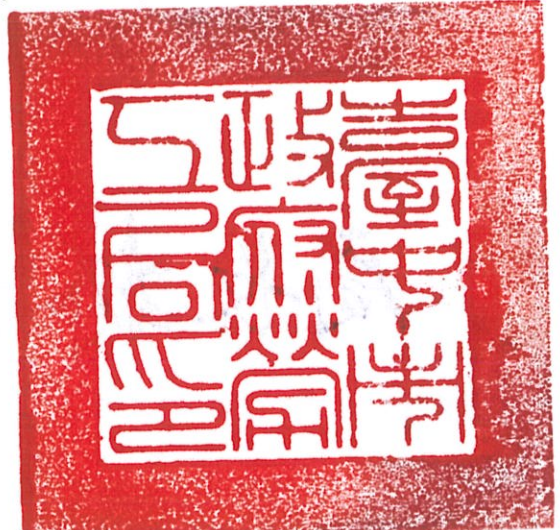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500181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捷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因積欠勞工工資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，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15年1月1日，因該公司負責人王明揚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，特此公示送達限期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：捷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2794458。
- 三、營業登記地同勞務提供地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62之1號3樓之1。
- 四、代表人：王明揚。
- 五、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：N1211*****。
- 六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*****。
- 七、本案陳述意見函經本局依事業單位營登地、勞務提供地及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無法送達，特以本公告張貼陳述意見通知於本府公布欄，請事業單位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局領取。
- 八、前開陳述意見函現由本局保管，請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。(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，電話：
04-22289111分機35217)。

局長林淑媛